

口袋國會根據立法院公開資料¹，進行下列運算加值應用，提出多項獨家指標，讓民眾能夠清楚了解立法院實際地效率及效能。

第九屆第一會期的若干分析結果如下²：

一、委員提案表現³：第一會期總體檢⁴

在三權分立的架構下，立法權除了監督行政權之外，最重要的便是透過法律案的提出與修正，施展職能。因此，口袋國會將從委員的**法律提案總量**、**法律全文主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三個不同指標，來加以分析：

1. 提案總量（平均值 10.2, 最大值 35，最小值 0）

提案總量即由委員領銜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總和⁵。

在第一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了 1120 案，平均值為 10.2 案。其中，共有 43 位委員其提案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38.7%），68 位提案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1.3%），且其中 7 位全會期沒有提案表現。

提案總量排名前五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賴士葆	（35，國民黨，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2.鄭天財	（29，國民黨，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3.王育敏	（27，國民黨，區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No3.黃昭順	（27，國民黨，不分區	內政委員會）
No3.蔣乃辛	（27，國民黨，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平均值 1.3, 最大值 9，最小值 0）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所提出的法律全文提案數量。

在第一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了 145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 1.3 案。第九屆第一會期委員全文主提案平均值，明顯優於第八屆整體表現，最主要原因是拿上一屆未三讀之法案以及黨產條例以及轉型正義等法案。

➤ 111 位委員中，共有 65 位，超過半數立法委員有全文主提案表現

第一會期中共有 65 位委員提出法律全文主提案，佔全體 58.6%。其餘 46 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¹ 口袋國會網站所有數據均來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公報查詢系統。

² 以上觀察均排除正、副院長，故第九屆第一會期觀察平均，均以 111 人計算之。

³ 排除正、副院長後，111 位委員中，國民黨籍委員 35 位，民進黨籍委員 66 位，親民黨籍委員 3 位，時代力量黨籍委員 5 位，無黨籍委員 2 位。

⁴ 各項指標中，姓名加註底線的委員，為當會期擔任常設委員會召集人的委員。

⁵ 口袋國會只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的工作表現，不納入擔任共同提案人與聯署人的表現。

「口袋國會」一期 e 監督

有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的委員名單如下：

No1. <u>黃昭順</u>	(9, 國民黨, 不分區 內政委員會)
No2. 鄭天財	(7,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2. <u>葉宜津</u>	(7, 民進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2. 蔡易餘	(7, 民進黨, 區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5. 賴士葆	(5, 國民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5. 賴瑞隆	(5,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5. 尤美女	(5, 民進黨, 不分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No5. 陳亭妃	(5, 民進黨, 區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No9. <u>黃國書</u>	(4, 民進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吳志揚	(4, 國民黨, 不分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9. 陳 瑩	(4, 民進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法律全文主提案 - 民進黨提案人數、比例勝，小黨團未有個人表現。**

此 32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其中 10 位為國民黨，22 位為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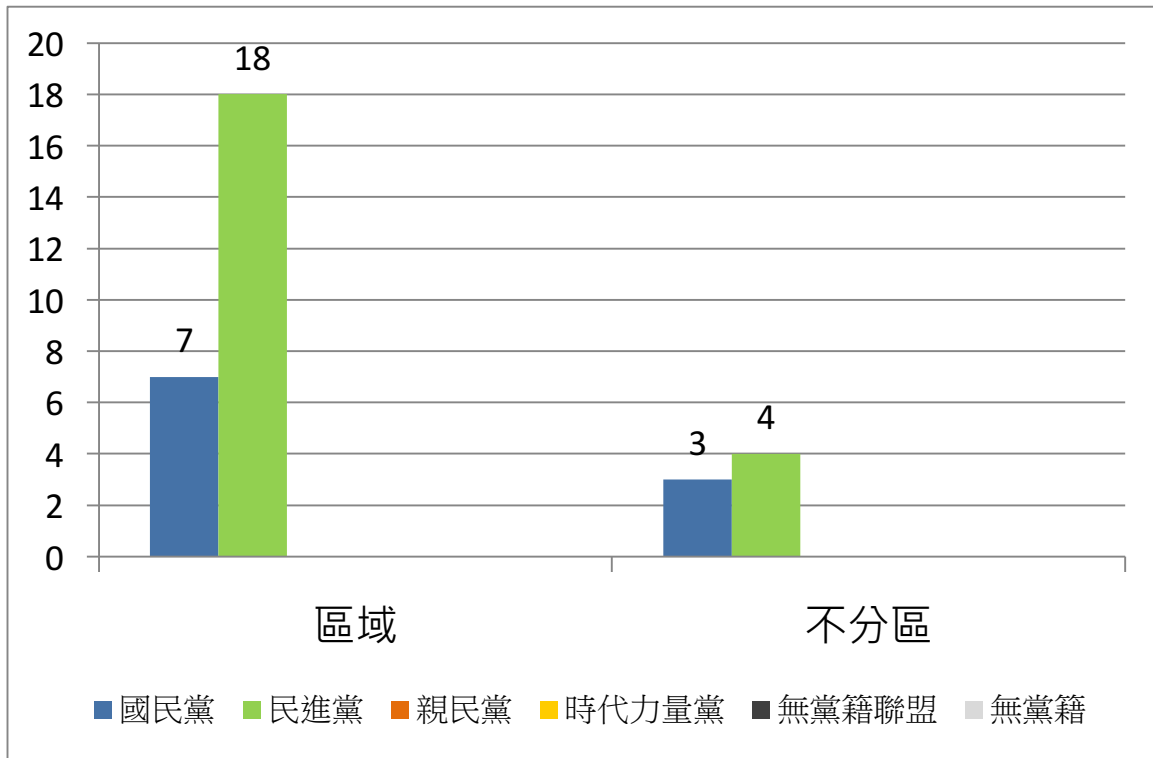
進一步來看，這 10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28.6%，這 22 位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委員 33.3%。至於小黨團方面，沒有個別委員的法律全文主提案高於整體平均值。

➤ **法律全文主提案 - 區域立委人數、比例都勝過不分區立委**

此 32 位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25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32.1%**，7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21.2%**。⁶

委員於第一會期的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一：

⁶ 立法院第一會期排除正副院長後，不分區立委共計 33 位，區域立委（含平地、山區原住民）共計 78 位。



圖一、第九屆第一會期-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

➤ **邱議瑩、蔡培慧、鄭寶清三位委員當期提案通過率 100%**

從法律全文主提案的當期通過率來看，第一會期有提案的 65 位委員當中，僅有邱議瑩、蔡培慧與鄭寶清等三位委員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在當期通過三讀，當期通過率為 100%。

➤ **會期提案量及通過率**

從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來看，在第一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了 145 案的法律全文主提案，平均值為 1.3 案，其中有 12 案於第一會期中完成三讀，佔全部全文主提案 8.3%。

此外，若從當會期法律提案量與通過率前十名的委員名單來看，當會期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表現較佳的委員有賴瑞隆、陳亭妃、葉宜津等三位委員。

當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

平均數 1.3，最大值 9，最小值 0

- No1. 黃昭順 (9, 國民黨, 不分區)
當會期通過量 1, 通過率 11%
- No2. 鄭天財 (7, 國民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 No2. 葉宜津 (7,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1, 通過率 14%
- No2. 蔡易餘 (7,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 No5. 尤美女 (5, 民進黨, 不分區)
當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 No5. 陳亭妃 (5,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1, 通過率 20%
- No5. 賴士葆 (5, 國民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50%
- No5. 賴瑞隆 (5,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2, 通過率 40%
- No9. 黃國書 (4,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 No9. 吳志揚 (4, 國民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 No9. 陳瑩 (4,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通過量 0, 通過率 0%

當會期法律全文通過率

平均通過率 8.3%，最大 100%，最小 0%

- No1. 邱議瑩 (10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1. 蔡培慧 (100%, 民進黨, 不分區)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1. 鄭寶清 (10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1, 通過量 1
- No4. 高志鵬 (5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2, 通過量 1
- No4. 黃偉哲 (5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2, 通過量 1
- No4. 鄭運鵬 (5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2, 通過量 1
- No7. 賴瑞隆 (4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5, 通過量 2
- No8. 林俊憲 (34%,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3, 通過量 1
- No9. 陳亭妃 (20%,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5, 通過量 1
- No10. 葉宜津 (15%, 民進黨, 區域)
當會期提案量 7, 通過量 1

圖二、第九屆第一會期-當會期法律全文提案量與通過率表現

3.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平均值 8.8。最大值 30，最小值 0）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即計算委員擔任主提案人，領銜提出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數量。

在第一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了 975 案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平均值為 8.8 案。111 位委員之中，有 47 位委員的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大於平均值，佔全體 42.3%。其餘 64 位委員的提案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57.7%。且其中有 8 位委員完全沒有提案。

法律部分條文提案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賴士葆	(30, 國民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2. 王育敏	(27, 國民黨, 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3. 蔣乃辛	(26, 國民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3. 劉建國	(26, 民進黨, 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5. 鄭天財	(22, 國民黨, 區域 交通委員會)
No5. 黃國書	(22, 民進黨, 區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No7. 邱志偉	(21, 民進黨, 區域 經濟委員會)
No8. 李俊佺	(20,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9. 盧秀燕	(19, 國民黨, 區域 財政委員會)
No9. 賴瑞隆	(19, 民進黨, 區域 內政委員會)
No9. 羅致政	(19, 民進黨, 區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以上在法律部分條文提案成績排名前十名的委員，共有賴士葆、鄭天財、黃國書、賴瑞隆等 4 位委員法律全文主提案表現，亦名列前十名之內。

可以發現第一會期在法律部分條文提案表現較好的委員，多是連任立委，唯有賴瑞隆、羅致政等 2 位為新科立委。之所以會有此現象，肇因於法案審議受屆期不連續，故許多連任立委多半於第一會期，整理上一屆提出卻未三讀的法案，於新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提出所致。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民進黨人數勝，國民黨比例勝，時代力量則是為有個人表現。**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 47 位委員中，18 位為國民黨籍，28 位為民進黨籍，1 位為親民黨籍，時代力量則全軍覆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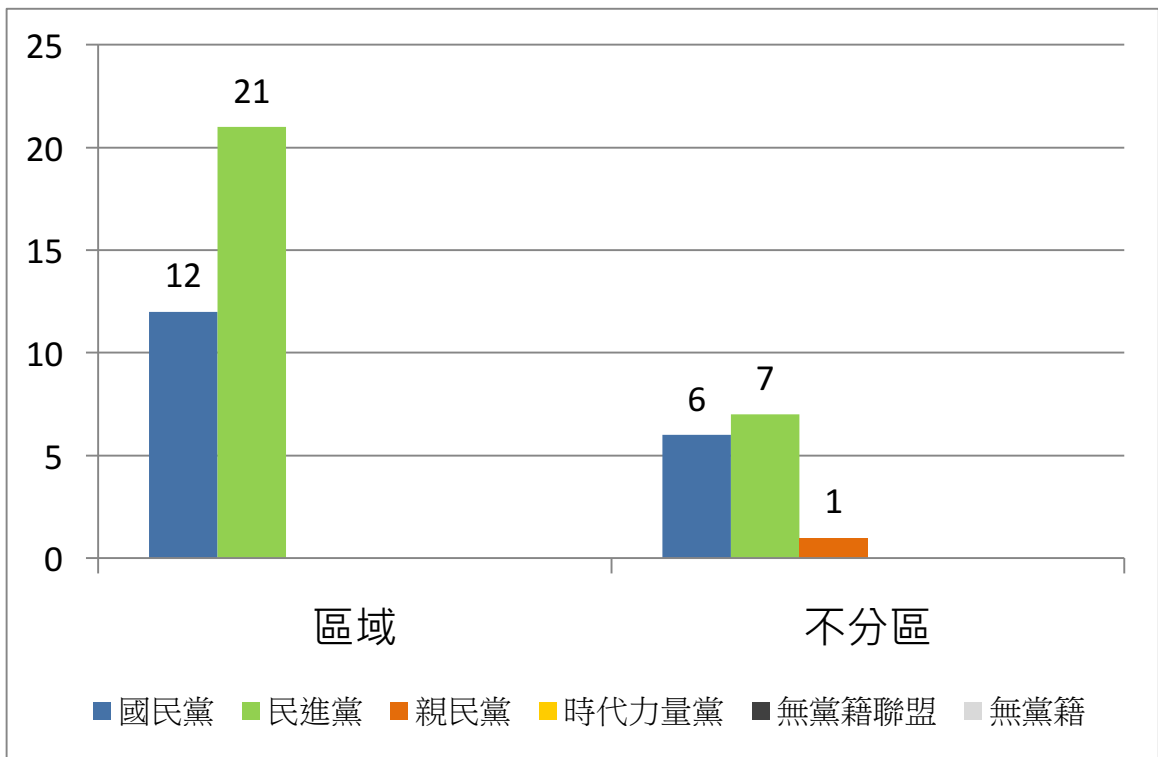
進一步來看，18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51.4%。此 28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42.4%。1 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

現大於等於平均值的親民黨籍委員，則是佔全體親民黨籍委員 33%。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 - 區域立委人數勝不分區立委，比例則是區域、不分區兩者不相上下**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此 47 位法律部份條文修正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33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42.3%；14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42.4%。區域立委在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的表現人數上略勝不分區立委，比例上則區域與不分區立委的表現，兩者不相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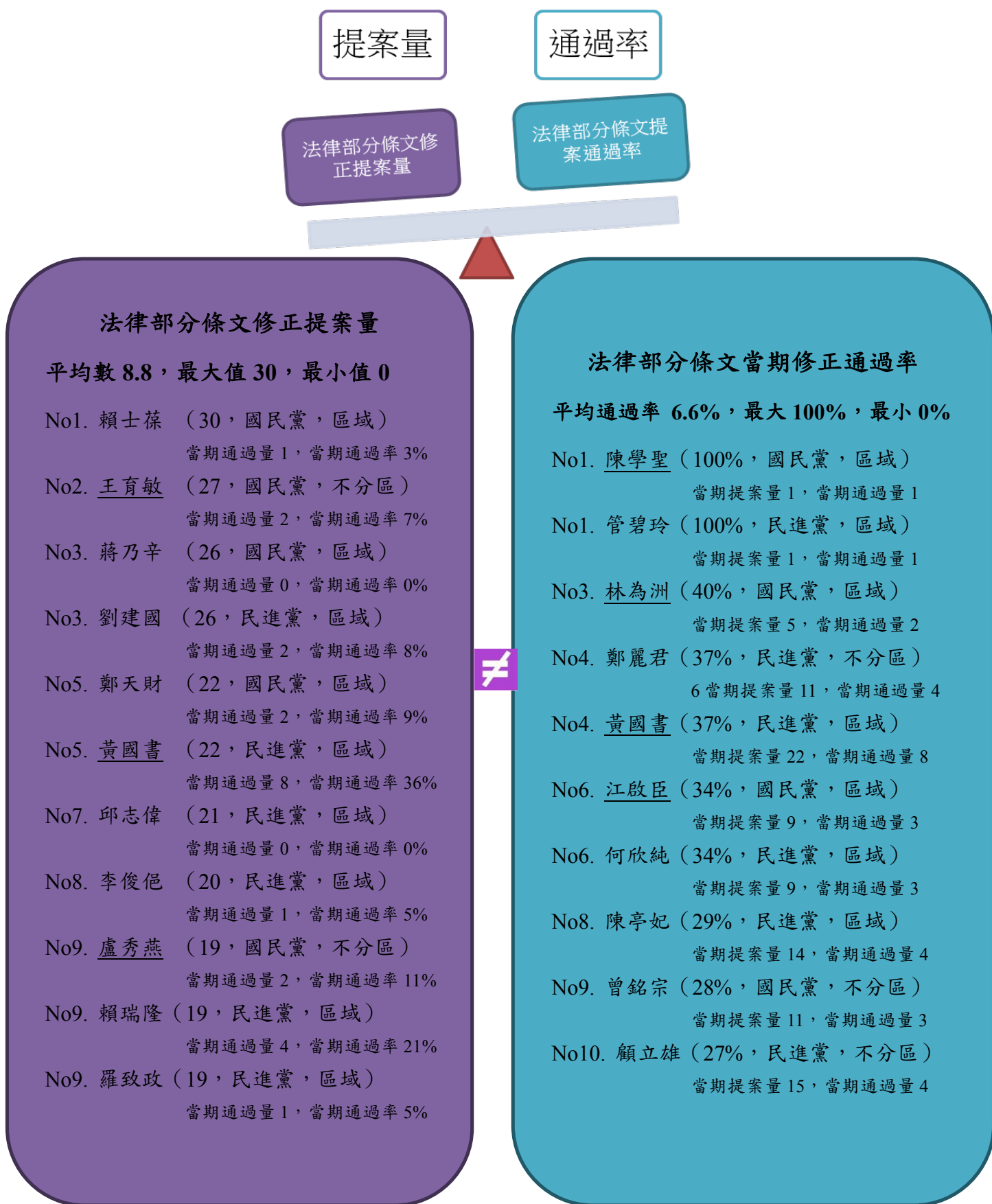
以區域 vs. 不分區觀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的統計，請參考下圖三：



圖三、第九屆第一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表現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 ≠ 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當期通過率**

進一步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名列前茅的委員列表相比，可發現提案量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與當期通過率高於平均的委員名單，幾乎沒有重合。



圖四、第九屆第一會期-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量與當期通過率表現

二、委員發言⁷表現：第一會期總體檢

「質詢」是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施政最重要的問政手段，也是民眾可以觀察立法委員工作內容的指標之一。除此之外，法案審議時，委員提案說明以及法案辯論亦是立法委員重要的工作之一，如此可避免委員只質詢，不做政策辯護。

1.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平均值 19，最大值 33，最小值 0）

在第一會期中，111 位委員總計在各自所屬的 8 個委員會內提出 2,110 次口頭發言，平均每位委員提出發言 19 次。有 50 位委員的口頭發言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45%），61 位口頭發言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55%）。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No1. <u>王育敏</u>	（33，國民黨，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 <u>林淑芬</u>	（33，民進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 <u>李彥秀</u>	（33，國民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 <u>黃秀芳</u>	（33，民進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 <u>蔣萬安</u>	（33，國民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1. <u>洪慈庸</u>	（33，時力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7. <u>劉建國</u>	（32，民進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7. <u>楊 曜</u>	（32，民進黨，區域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7. <u>吳玉琴</u>	（32，民進黨，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No7. <u>鍾孔昭</u>	（32，民進黨，不分區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民進黨人數、比例均勝、無黨籍 100%

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大於平均值的 50 位委員中，15 位為國民黨籍，32 位為民進黨籍，2 位為時代力量黨籍，1 位為無黨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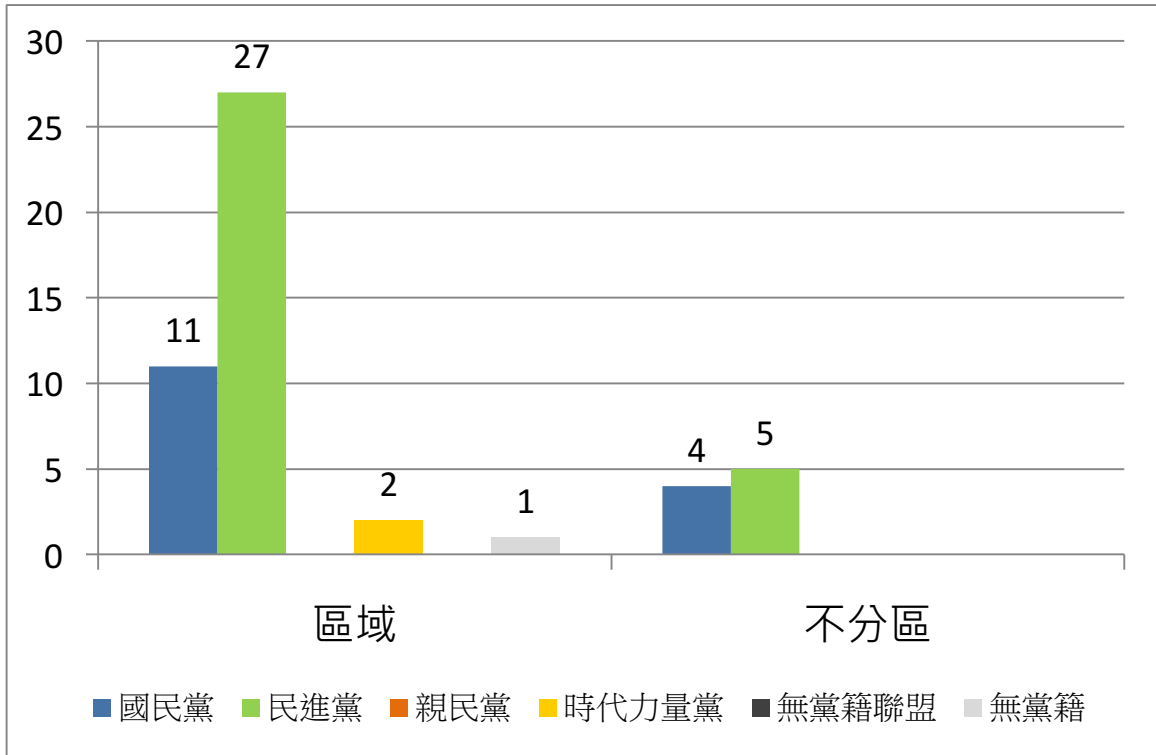
此 15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籍委員，於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42.8%。而此 32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則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48.5%。2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時代力量黨委員，則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 40%。1 位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無黨籍委員，則佔全體無黨籍委員 100%。

➤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區域立委人數、比例都勝不分區立委表現

此 50 位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當中，有 41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52.6%；另 9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27%。

⁷ 委員發言表現包含：質詢、提案說明、法案審議發言等。

第一會期委員在所屬委員會的口頭發言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五：



圖五、第九屆第一會期-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

2. 跨委員會發言總量（平均值 15.2，最大值 60，最小值 0）

在第一會期中，111 位委員共提出 1682 次跨委員會口頭發言，平均值 15.2 次。其中，有 43 位委員的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大於等於平均值（佔全體 38.7%），68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低於平均值（佔全體 61.3%），其中有 18 位委員沒有跨委員會口頭發言。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排名前十名的立委，分別是：

- | | | | |
|------|------------|--------------|-----------|
| No1. | <u>江啟臣</u> | （ 60，國民黨，區域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No2. | 邱志偉 | （ 59，民進黨，區域 | 經濟委員會） |
| No3. | 徐榛蔚 | （ 57，國民黨，不分區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No4. | 林俊憲 | （ 53，民進黨，區域 | 交通委員會） |
| No5. | 吳焜裕 | （ 49，民進黨，不分區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 No6. | 鄭天財 | （ 47，國民黨，區域 | 交通委員會） |
| No7. | <u>王育敏</u> | （ 44，國民黨，不分區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 No7. | 李彥秀 | （ 44，國民黨，區域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 No9. | 陳曼麗 | （ 42，民進黨，不分區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 No9. | 陳宜民 | （ 42，國民黨，不分區 |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

➤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國民黨比例勝、民進黨人數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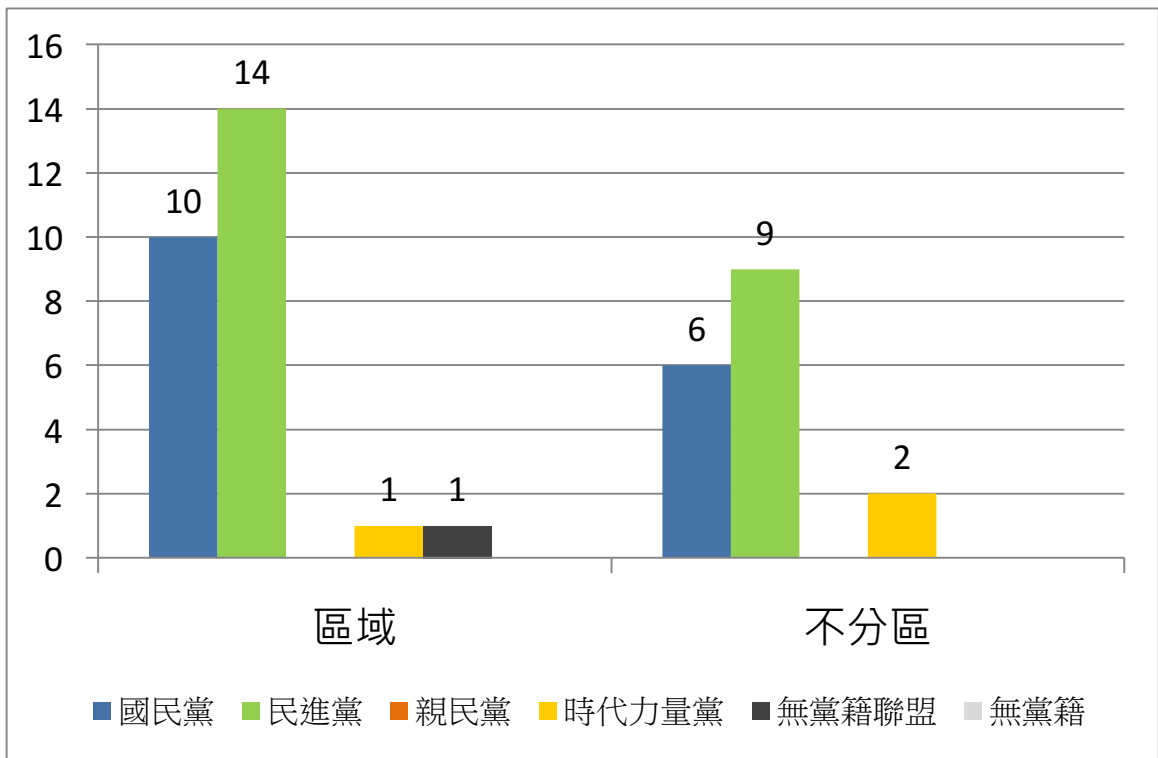
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大平均值的 43 位委員中，16 位為國民黨籍，23 位為民進黨籍，3 位為時代力量黨籍，1 位為無黨團結聯盟黨籍。

這 16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大於平均值的國民黨委員，佔全體國民黨委員 45.7%。而這 23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大於平均值的民進黨委員，佔全體民進黨籍委員 34.8%。3 位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時代力量黨委員，則佔全體時代力量黨籍委員 60%。1 位在跨委員會口頭發言量大於平均值的無黨團結聯盟黨委員，則佔全體無黨團結聯盟黨籍委員 100%。

➤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區域立委人數勝，不分區立委比例勝

若以區域或不分區立委來看，此 43 位跨委員會口頭發言表現高於平均值的委員，26 位為區域立委，佔全體區域立委 33.3%；17 位為不分區立委，佔全體不分區立委 51.5%。

第一會期委員在跨委員會的口頭發言表現統計，請參考下圖六：



圖六、第九屆第一會期-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表現

小結

口袋國會將立委表現區分為兩大部分，一是法律提案、二是口頭發言。並透過兩大重要指標與其更細緻的指標觀察，詳實揭露立法委員的工作表現，並透過多元指標的觀察，將工作表現相對優質的立委呈現給社會大眾。

如果我們從委員第一會期的法律提案與口頭發言表現相比。

可發現僅有 39% 的委員在法律提案表現高於平均值，且有 7 位委員完全沒有法律提案。而在口頭發言的部份，則有 45% 的委員表現高於平均值，完全沒有在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的委員僅 1 人。

換句話說，立法院將近半數的委員都是以口頭發言為其工作表現的重心。法律提案則較不受到重視。雖說如此，但整體來看，相較於第八屆整體表現，第一會期無論全文主提案會或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量的表現都是上升，相反的所屬委員會發言與跨委員會發言都呈現下降的趨勢，尤其跨委員會發言降低最多。因此，第九屆第一會期雖仍呈現出輕提案重發言的狀況，但提案的數量已較第八屆提升許多。




圖七、第九屆第一會期-法律提案表現與口頭發言表現 PK

第九屆第一會期的資料呈現出與第八屆各會期迥異的現象。第九屆第一會期委員稍重法案稍輕質詢，而第八屆都呈現出重質詢而輕法案。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現象，主因在於，政黨輪替過渡期間，有許多委員不願意質詢，外加連任立委拿上一屆未三讀法案重新提出，此外尚有黨產條例、促轉正義等法案具有特定訴求，造成民進黨立委爭相提案的現象。再者，第九屆第一會期有兩次總質詢，舊政府進入看守狀況，而新政府就任後也未完全上手。因此，國、民兩黨都有一段時間是不願質詢的時間。此時，立法委員唯有拿過去未三讀的法案，重新提案充數，以避免落人口實。






由於國會觀察不能偏廢提案、發言或是推動發案。因此，口袋國會特別將提案量、提案通過量與質詢量等多元指標同時陳列，歸納出同時在所有指標表現名列前茅的委員，讓各界更了解有那些委員的工作表現特別優異。

1. 第一會期整體多元指標綜合表現⁸

經過口袋國會的觀察，在第一會期中賴瑞隆（民進黨，區域）委員無論在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法律部分修正條文提案量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量都名列前茅。此外，鄭天財（國民黨，區域）委員則在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提案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量與跨委員會口頭發言名列前茅。王育敏（國民黨，不分區）委員則在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量、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與跨委員會口頭發言名列前茅。黃國書（民進黨，區域）委員則是在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與法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通過量名列前茅，陳亭妃（民進黨，區域）委員則在法律全文提案量、法律部分修正條文提案量與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量都名列前茅，林俊憲（民進黨，區域）委員則在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法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量、跨委員會發言總量都名列前茅。上述六位委員可以說是名副其實的第一會期綜合表現質量並重的優質委員。

法律全文主提案量	法律全文提案通過量	法律部分修正條文提案量	法律部分修正條文通過量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	跨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	整體表現
賴瑞隆（民）	●	●	●	●		

⁸ 整體多元表現優質立委選擇方式為各項指標中，前十名者。若數量相同，則不限十名。

鄭天財 (國)	●	●	●	●	
王育敏 (國)	●	●	●	●	
黃國書 (民)	●	●	●		
陳亭妃 (民)	●	●	●		
林俊憲 (民)	●	●	●		















2. 第一會期各委員會多元指標綜合表現⁹





由於每個委員會都有不同審議進度與開會次數，為避免不同委員會開會次數、法案審議進度不同，而導致個別委員表現被忽略，故第九屆第一會期起，口袋國會新增各委員會優質立委推薦名單。各委員會多元指標採委員會中心主義方式計算，亦即只採計交付所屬委員會提案、三讀以及所屬委員會發言數據。口袋國會針對在五項指標中，獲得 3A 及以上之委員，評定為委員會優質立委，獲得 2A 之委員，評定為優良立委。各委員會優質立委名單如下：

第一會期司法與法制優質立委為尤美女（民進黨、不分區）、蔡易餘（民進黨、區域）、段宜康（民進黨、不分區）；內政委員會為賴瑞隆（民進黨、區域）；交通委員會為葉宜津（民進黨、區域）；教育委員會為黃國書（民進黨、區域）、陳學聖（國民黨、區域）；衛環委員會為王育敏（國民黨、不分區）、李彥秀（國民黨、區域）；財政委員會為盧秀燕（國民黨、區域）、曾銘宗（國民黨、不分區）；外交委員會為江啟臣（國民黨、區域）。

各委員會獲得 2A 之優良立委名單如下：司法與法制為林為洲（國民黨、區域）、內政委員會為李俊俤（民進黨、區域）、陳其邁（民進黨、不分區）、莊瑞雄（民進黨、區域）、陳潔怡（親民黨、區域）；交通委員會為鄭天財（國民黨、區域）、陳歐珀（民進黨、區域）、劉權豪（民進黨、區域）、蕭美琴（民進黨、區域）；教育委員會為蔣乃辛（國民黨、區域）、柯志恩（國民黨、不分區）、許智傑（民進黨、區域）、張廖萬堅（民進黨、區域）、何欣純（民進黨、區域）、柯志恩（國民黨、不分區）；衛環委員會為陳宜民（國民黨、不分區）、林淑芬（民進黨、區域）、黃秀芳（民進黨、區域）、洪慈庸（時代力量、區域）；財政委員會為費鴻泰（國民黨、區域）、賴士葆（國民黨、區域）；外交委員會為羅致政（民進黨、區域）；經濟委員會為蔡培慧（民進黨、不分區）、蘇震清（民進黨、區域）、邱志偉（民進黨、區域）、林岱樺（民進黨、區域）。

⁹ 委員會優質立委選擇方式為各項指標中，各委員會前兩名者。若數量相同，則不限兩名。

	委員會	法律全文提案量	法律全文主提案通過量	法律部分修正條文提案量	法律部分修正條文通過量	所屬委員會口頭發言總量	整體表現
尤美女 (民)	司法	●		●		●	
蔡易餘 (民)	司法	●		●		●	
段宜康 (民)	司法	●		●		●	
林為洲 (國)	司法				●	●	
賴瑞隆 (民)	內政	●	●	●		●	
李俊俛 (民)	內政			●		●	
陳其邁 (民)	內政			●		●	
莊瑞雄 (民)	內政			●		●	
陳怡潔 (親)	內政				●	●	
葉宜津 (民)	交通	●		●		●	
鄭天財 (國)	交通			●		●	
陳歐珀 (民)	交通			●		●	
劉權豪 (民)	交通			●		●	
蕭美琴 (民)	交通			●		●	

邱志偉 (民)	經濟	●	●	
蘇震清 (民)	經濟	●	●	
蔡培慧 (民)	經濟	●	●	
林岱樺 (民)	經濟	●	●	

3. 第一會期新科立委表現優良名單

從前述多元指標來看，新科立委表現優良者有：賴瑞隆（民進黨、區域）、李彥秀（國民黨、區域）、曾銘宗（國民黨、不分區）、蔡易餘（民進黨、區域）。

4. 第九屆第一會期國會觀察總評

從第九屆第一會期資料來看，第一會期最特殊的情況就是委員平均提案數上升，委員會、跨委員會平均發言數下降，迥異於過去委員都是多發言而輕提案的現象。

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在提案部分，最主要的是因為我國立法審議制度規定，法案之審議，屆期不連續。故許多連任立法委員紛紛將第八屆未三讀的法案，重新包裝再提出。因此，也有部分不注意或是不用功的委員辦公室，未注意適當修正不合宜的文字，而鬧出錯誤提案的笑話。這樣的狀況，應該會在第二會期以後，逐步降低，回歸到個別委員的提案實力。

在委員發言的部分，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會期遇到政權交替的過渡期。許多委員並不熱衷於質詢或是於委員會進行法案逐條討論發言。因為，政權即將交接，質詢與法案逐條討論發言都沒有實質意義，一切都待新政府上台後，再進行實質討論、質詢。而新政府上台後，又因為一切尚未就緒以及新政府撤回舊政府所有法律提案。因此，委員會除了一般常態質詢外，並沒有太多法案逐條審議發言的機會。

第九屆立法院是首次民進黨達成單一政黨國會過半。雖然說，在委員會召委選舉上，意外讓國民黨有不比例性的召委席次，但民進黨仍在各委員會利用人數優勢，主導委員會議程排定與議案進行。而國民黨雖然拿到部分委員會召委席次，但當討論到重大議題時，民進黨仍強力主導委員會運作，即便國民黨擁有部分召委席次，也無力制衡、反制。例如：審議轉型正義、黨產條例等法案，民進黨就強力主導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及排定不只一次會議，審議相關法案，而遇到一例一休爭議時，民進黨召委並沒有循例召開相關公聽會，也儘量不排除相關部會進行業務報告與法案審議。這樣的發展，長久下去將弱化委員會功能，讓委員會失去公信力，任由朝野協商取代委員會專業審議，不利建立立法院專業形象，更可能危害立法權制衡行政權的功能。